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 的独立意见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将于2022年1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立场,现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关联自然人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公司发展暨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认 可的独立意见

为进一步支持公司发展,公司关联自然人黄斯诗女士拟与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金科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企管")签订《借款合同》,并向金科企管提供总额人民币1.2亿元借款,借款期限1年,在上述借款额度和期限范围内,随借随还且可以循环借用,本次借款执行年利率10%。

黄斯诗女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红云先生之直系亲属,属公司关联方,故本 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朱宁 王文 胡耘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